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體育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8 日體運組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體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及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

第二條：使用對象：本校師生及員工。

第三條：開放時間：

一、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開放供使用，如遇體育課經協調任課老師同意後使用。

二、下午五時至六時三十分，為校隊及教職員工生使用。

三、如遇整理保養期間，則不開放。

第四條：進入本館應穿著運動服裝及軟底運動鞋，館內嚴禁吸煙、進食及喝飲料。

第五條：本館以正課、校隊訓練及社團活動為優先使用。

第六條：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，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。

第七條：使用本館應維持場地清潔。

第八條：由本校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時，本館停止借用。

第九條：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等凡欲借用本館者，須向總務處申請，經過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，方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：本規則經體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